

证券代码：839721

证券简称：宏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为取得供应商东莞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授信 66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吴将平以及董事万卫锋拟对上述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销售

公司拟向关联方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吴将平先生的侄子吴立波先生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吴将伟先生持有公司 29.07% 股权，与吴将平先生（持有公

司 29.07%股权) 为一致行动人, 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吴将伟和吴将平能够通过其所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所任职位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亦具有实质影响,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万卫锋先生持有公司 12.93%股权, 在公司担任董事, 属于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6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东莞金田纸业有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将伟、吴将平、万卫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 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回避表决情况: 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吴将平先生的侄子吴立波先生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吴将伟、吴将平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太仓东立纸业有 限公司 | 太仓市沙溪镇直塘泰西村 1 组 | 有限责 任公 司 | 吴立波 |
| 吴将伟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 | |
| 吴将平 |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 | | |
| 万卫锋 |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 | |

(二) 关联关系

1、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吴将平先生的侄子吴立波先生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吴将伟先生持有公司 29.07% 股权，与吴将平先生（持有公司 29.07% 股权）为一致行动人，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吴将伟和吴将平能够通过其所享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所任职位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亦具有实质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万卫锋先生持有公司 12.93% 股权，在公司担任董事，属于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担保

为取得供应商东莞金田纸业有限公司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授信 66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吴将平以及董事万卫锋拟对上述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销售

公司拟向关联方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将伟、吴将平及董事万卫锋为公司取得供应商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产品工业复合纸板市场成熟度较高，产品报价透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根据工业复合纸板产品的公允市场价格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公司采购取得更优惠的信用条件，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拓展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对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具有重要意义。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

成不利影响。

2、公司与关联企业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足公司销售收入的 5%，对关联企业不存在销售依赖。公司与关联企业太仓东立纸业有限公司本着合作共赢的目的，根据工业复合纸板产品的公允市场价格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存在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宏图尚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